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黃新發

黃珮貞

黃慈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順隆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廖順隆死亡，聲請人黃新發、黃珮貞、黃慈慧分別為被繼承人之胞兄、胞姊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惟被繼承人係於113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，然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聲請本件拋棄繼承，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